

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以现金收购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交易对价是基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市场预期以及同行业企业估值水平，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所确定的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权收购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